

快乐舒适每一天



銀鱗莊

GINRINSOU

2019 年 10 月 1 日修订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银鳞庄(以下简称“本馆”)与房客订立的住宿合同及其相关合同受此条款约束,本条款未尽事项应依照法令或一般惯例执行。
2. 虽有前项规定,但若本馆在未违反法令及惯例的情况下设有特别约定,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住宿合同的申请)

第 2 条 房客申请与本馆签订住宿合同时,需向本馆提供下述事项:

- (1) 房客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计抵达时间
 - (3) 房客的联系方式
 - (4) 其它本馆认为需要提供的事项
2. 当房客的入住时间超过前项第(2)条所述时间且申请继续入住的,本馆将从该房客提出申请的时刻开始,将其视作申请新的住宿合同。
3. 本馆可能会在住宿预定日期前的任一天致电房客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预约确认。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 第 3 条 住宿合同需在本馆同意前条所述申请后方成立。但在可证明本馆未同意相关申请的情况下,则不在此限。
2. 满足前项规定的住宿合同成立时,房客需在本馆指定日期之前支付本馆规定的、住宿期间(超过 3 天时以 3 天计)基本住宿费范围内的申请费用。
3. 申请费用首先将作为房客最后需支付的住宿费用,当发生符合第 6 条及第 18 条相关规定的情况时,将依次充当违约金及赔偿金。若仍有剩余,则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在支付费用的时候返还。
4. 第 2 项所述申请费用若未在同项规定的指定日期或之前支付,则住宿合同失效。但是,此项前提是本馆在指定申请费用的支付日期后及时告知房客。
5. 即使本馆在网站或电话等中提供了错误的住宿费并接受了基于该住宿费住宿预约申请,但当对应住宿费显著低于前后日期的费用且未标注特殊低价理由(“限定”、“特别”等)时,即视为民法规定的错误,对应住宿合同无效,本馆也将即使通知房客。

(无需支付申请费用的特别约定)

- 第 4 条 除开前条第 2 项的规定,本馆同时也存在无需支付申请费用的特别约定情况。
2. 当本馆同意住宿合同的申请、但并未提出前条第 2 项所述的申请费用支付或未指定该申请费用的支付日期时,即当做前项所述的特别约定进行处理。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第 5 条 本馆有权在下述情况下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相关规定时
- (2) 因客满而无空余客房时
- (3) 本馆认为欲投宿的顾客在投宿时存在违反法令、公序良俗、道德的行为隐患时
- (4) 本馆确认欲投宿的顾客满足以下事由时:
 - ① 针对帮派成员的不当行为防止等相关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号所规定之帮派(以下称为“帮派”)、同条第 2 条第 6 号所规定的帮派成员(以下称为“帮派成员”)、帮派准成员或帮派相关人员及其它反社会势力
 - ② 由帮派或帮派成员控制业务活动的法人及其它团体
 - ③ 聘用帮派及帮派成员为员工的法人
- (5) 欲投宿的顾客,其言行举止严重影响到其他房客时
- (6) 欲投宿的顾客明确为传染病患者时
- (7) 使用暴力行为提出住宿相关要求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8) 因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住宿的情况时
- (9) 满足北海道旅馆业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相关规定时
- (10) 申请住宿的顾客以获取自身利益为目的,通过转售及付费中介等形式进行秘密申请时

(房客的合同解除权)

第 6 条 房客可向本酒店提出解除住宿合同。

2. 因归责于房客的事由解除部分或全部住宿合同时(本馆按照第 3 条第 2 项之规定指定申请费用的支付日期并要求房客付款,但房客在支付该费用前已提出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况除外。),本酒店将根据附表 2 所述内容收取取消手续费。但是,如存在第 4 条第 1 项所述的特别约定,本馆仅可在已根据特别约定告知房客其在解除住宿合同时有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方可收取手续费。
3. 若房客未提前联系且在入住当日的下午 7 点(若已明确预计抵达时间,则为该时间超时 1 小时后)仍未抵达时,本酒店可视为房客已主动解除了住宿合同。

(本馆的合同解除权)

第 7 条 本馆可在下述情况下解除住宿合同:

- (1) 房客在住宿期间存在违反法令、公序良俗、道德的行为隐患或被确认进行了对应行为时
 - (2) 本馆认为房客满足以下事由时:
 - ① 帮派、帮派成员、帮派准成员或帮派相关人员及其它反社会势力
 - ② 由帮派或帮派成员控制业务活动的法人及其它团体
 - ③ 聘用帮派及帮派成员为员工的法人
 - (3) 房客的其言行举止严重影响到其他房客时
 - (4) 房客明确为传染病患者时
 - (5) 使用暴力行为提出住宿相关要求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6) 因天灾、设施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住宿的情况时
 - (7) 满足北海道旅馆业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相关规定时
 - (8) 在客房内吸烟、损坏消防设施等以及不遵守其它本馆制定的使用规则禁止事项(仅限预防火灾必要事项)时
 - (9) 本馆进行电话确认或电子邮件确认时,住宿申请时所提供的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无效或未在指定回复日期进行联系的
 - (10) 其它明确违反本条款所规定事项的
2. 本馆根据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不收取房客仍未享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住宿登记)

第 8 条 房客需在入住当日于本馆前台登记如下事项:

- (1) 房客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 (2) 若为外籍人士,需填写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 (3) 离店日期及离店预定时间
 - (4) 其它本馆认为需要填写的事项
2. 房客在进行第 12 条所述费用的支付时,若要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优惠方法,需在前项所述的登记时提前出示。
3. 投宿者若为“日本国内无住处的外国人”,需在登记姓名、地址、职业等的基础上额外登记国籍及护照编号并出示护照及同意提供护照复印件。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 9 条 本馆房间的房客使用时段为当日下午 3 点到次日早上 11 点。但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抵达日及离店日外,房客可全天使用客房。另外,若进行住宿申请的旅行商品内有相关规定时以对应规定为准。

2. 除开前项规定,本馆也提供前项规定时间外的客房使用。此情况下将收取如下所示的额外费用:
- (1) 超过 3 小时以内,收取客房费的 30%
 - (2) 超过 6 小时以内,收取客房费的 60%
 - (3) 超过 6 小时以上,收取客房费的 100%
3. 前项所述的客房费为基本住宿费的 70%。

(使用规则的遵守)

第 10 条 房客在本馆内时,需遵守本馆制定并在馆内公示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 11 条 本馆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它设施等的详细营业时间请参照配置手册、各设施的公告、客房内的服务目录等。

- (1) 前台、收银台等的服务时间:
 - ① 门禁 上午 0 点 00 分
 - ② 前台服务 上午 8 点 00 分~下午 9 点 00 分
 - (2) 饮食等(设施)服务时间:
 - ① 早餐 上午 7 点 30 分~上午 9 点 00 分
 - ② 晚餐 下午 6 点 00 分~下午 9 点 00 分
 - ③ 其它饮食等:
 - 银鳞庄餐厅 上午 11 点 30 分~下午 3 点 00 分
 - 银鳞庄休息室 下午 9 点 00 分~下午 11 点 00 分
2. 前项所述时间可能会在必要情况下临时变更,该情况下本馆将以适当的方法告知房客。

(费用的支付)

第 12 条 房客所需支付住宿费用等的详细信息及其计算方法以附表 1 所示内容为准。

2. 支付前项所述住宿费用等时,若要使用货币或本馆承认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优惠方法,需在房客离店或本馆询问时,向前台出示。
3. 一旦本馆已为房客提供可供使用的客房,即使房客单方面不入住,也仍需支付住宿费用。

(本馆的责任)

第 13 条 本馆在履行或因不履行住宿合同及其相关合同而对房客造成损失时,本馆将赔偿对应损失。但是,若相关损失的事由并非归责于本馆,则不在此限。

2. 以防万一发生火灾等，本馆负责购买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签约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4条 本馆无法提供已签约客房时，在取得房客谅解后，需尽可能为房客介绍相同条件的其它住宿设施。

2. 除开前项规定，若本馆无法为房客介绍其它住宿设施时，本馆应给房客赔付与住宿费用相当的补偿金，该补偿金即为损害赔偿金。但是，若无法提供客房的事由并非归责于本酒店时，酒店不支付赔偿金。

(寄存物品等的处理办法)

第15条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房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如出现遗失、损毁等问题，均由本馆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在本馆要求房客明确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种类及价额而房客拒不告知的情况下，本酒店仅提供封顶 15 万日元的赔偿。

2. 由房客携带入本馆且未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若因本馆故意或过失造成遗失、损毁等问题时，本馆将赔偿对应损失。但是，除开本馆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若房客未事先告知相关物品等的种类及价额，本酒店仅提供封顶 15 万日元的赔偿。

(房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当房客的行李先于房客本人抵达本馆时，若本馆在行李抵达前就已了解情况则将负责保管（反之则不负责保管），并在房客抵达前台办理入住时归还。

2. 房客已办理离店手续、但房客的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本馆时，若已明确所有者，则本馆将联系其所有者并按照所有者要求进行处理。但是，若所有者未提供处理指示或无法明确所有者时，从发现当日起 7 天内本馆将负责保管，超期后将送至附近的警局。

3. 在前 2 项的情况下，本馆针对房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第 1 项的情况以前条第 1 项的规定为准、前项的情况以同条第 2 项的规定为准。

(停车的责任)

第17条 当房客使用本馆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存车辆钥匙，本馆均为仅出借场地，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是，若因停车场管理、本馆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客损失的，本馆将承担赔偿责任。

(房客的责任)

第18条 若因房客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本馆遭受损失时，该房客需赔偿本馆对应损失。

2. 为了能让房客在住宿合同的基础上顺利享受住宿服务，万一本馆提供了与住宿合同内容不同的住宿服务，请及时向本馆提出。

(准据法、合意管辖法院)

第19条 本馆与房客的住宿合同相关纠纷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并以本馆经营或运营公司总店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或简易法院为专属管辖法院。

附表 1 住宿费用等的详细内容（第 12 条第 1 项相关）

详 细 内 容		
房客需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用	① 基本住宿费（客房费 + 早晚餐费） ② 服务费（①×10％）
	追加费用	③ 追加餐饮（除①所含内容外） ④ 服务费（③×10％） ⑤ 其它使用费
	税费	1) . 消费税 2) . 温泉税（入汤税）

备注 1. 子儿童费用适用于小学生以下（12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儿童餐饮及寝具或仅提供寝具时，每名儿童额外收取 8800 日元（含服务费、不含税）。寝具及餐饮均未提供的情况下，每名儿童额外收取 1000 日元（含服务费、不含税）。

2. 税法如有变更，则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 通过网站及销售店签订的合同，以各渠道各自制定的儿童费用相关规定为准。

附表 2 违约金（第 6 条第 2 项相关）

接到解除合同通知的时间 合同申请内容	不住宿	当日	前一天	2 ～ 7 天前	8 ～ 30 天前
1～10 人或 1～5 间客房	100％	100％	50％	30％	—
11 人以上或 6 间客房以上	100％	100％	50％	30％	10％

(注) 1. % 为基本住宿费 + 服务费相对应的比例。

2. 关于连续住宿预约，若同时取消所有的住宿天数，则所有住宿天数均采用与首日住宿相同的取消费率。缩短合同天数的情况下，无论缩短的具体天数，均收取 1 天份额（首日）的违约金。

3. 当 11 人以上团体中的部分人员要解除合同时，按照解除合同人数收取上述违约金。

4. 通过网站及销售店签订的合同，以各渠道各自制定的违约金规定为准。

使用规约

为了能在本馆享受舒适、安全的住宿服务，房客需遵守以下使用规约。

记

- (1) 请勿在客房内使用供暖、烹饪等设备及熨斗等。
- (2) 请勿在易导致火灾的场所吸烟（睡前烟、馆内步行中等）。
- (3) 离开客房时请务必随身携带钥匙并确认已落锁。
- (4) 人在房内或就寝时请锁好内锁。若有可疑人员人来访，切勿开门并马上联系前台（拨号9）。
- (5) 请勿随意在客房内招待访客。
- (6) 请勿携带可能对其他房客造成困扰的物品进入馆内，特别是狗、猫、鸟等宠物类、火源或易燃物品、恶臭物品及其它法令禁止携带的物品。
- (7) 馆内严禁进行赌博及乱纪行为、对其他房客造成困扰的言行。
- (8) 未经本馆允许，请勿将客房用于商业行为等住宿以外的其它目的。
- (9) 除紧急情况或发生不可避免的事态外，请勿进入楼顶间、机房等客用部门之外的其它设施。
- (10) 请勿将馆内的备用品用于指定场所及指定用途之外的地方。此外，使用客房时请勿大幅更改屋内布局。
- (11) 如建筑、备用品及其它物品因不可抗力外的其它原因受损、污染或遗失时，房客可能需进行相应赔偿。
- (12) 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张贴广告、散发宣传品、贩卖 / 陈列物品等。
- (13) 如需通过署名使用馆内餐厅等时，请务必出示客房钥匙。
- (14) 馆内店铺拒绝垫付购物费、交通费、邮票费、运费等任何费用。
- (15) 本馆将按照法律规定处理遗忘物品。
- (16) 离店时请前往前台进行付款。但部分情况下，房客可能需在住宿期间进行付款，届时请按要求进行支付。

完